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页 数
8	2018	5	16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教科文科	永 久	104	

# 迪庆州 财 政 局 文 件 迪庆州 教 育 局

迪财教〔2018〕104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21号）精神，结合各地因区域布局调整进城读书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情况和各地开展地方试点资金分担情况，现将省财政厅（云财教〔2018〕204号）下达我州的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



资金下达 3.9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该项经费指标列 2018 年有关科目，其中：小学列入 2018 年“2050202-小学教育”支出预算科目。初中列入 2018 年“2050203-初中教育”支出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奖补资金要全额用于地方试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不能用于营养改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

二、补助标准：本次下达解决进城读书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 800 元/生.年。

三、解决进城读书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问题主要针对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进城就读的学生，择校进城就读的学生不纳入实施范围。各地上报的区域布局调整进城就读的学生数，已经在实名制系统中纳入统计范围的学生本次不再重复下达。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好因进城读书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实施范围，根据实际学生人数需求核定补助资金到学校，结余资金放在财政专户，待明年清算时扣回，严禁超范围发放补助资金。

五、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国



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使用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1.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教育局

2018年9月21日



---

抄报：州政府办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迪庆州财政局教科文科

2018年9月21日印发

---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在校学生人数			其中：因布局调整进入城镇学校就读的学生数			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迪庆州合计	67	54	13	49	39	10	3.92	3.12	0.8	3.92
香格里拉市	67	54	13	49	39	10	3.92	3.12	0.8	3.92
香格里拉特殊教育学校	67	54	13	49	39	10	3.92	3.12	0.8	3.92



